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建〔2022〕126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市交通局、凤县、麟游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陕财办建〔2022〕75号）及市交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普通原有国省道养护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宝交函〔2022〕124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普通新增国省道养护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宝交函〔2022〕125号），现下达你们 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项目代码：Z135060000035；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转移支付科目列“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功能科目列“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具体金额及经济科目详见附件 1。此资金下达后, 有关要求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项目分法分配的非涉密部分列入直达资金管理, 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 且保持不变。请你们接到本指标发文的 21 日内提出有关直达资金分配到具体地区和单位的方案并报我局备案, 不涉及调整已下达项目预算的将不再进行批复。各县(区)财政局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 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 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分配的部分下达后, 你们应及时将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和项目基础信息与“以奖代补”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数据挂接, 严格按照《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试行)》有关要求, 对建设、养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及时更新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政府采购等信息在内的数据。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交叉审核”责任。

三、请各县（区）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
明细表

2、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
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县区）	项目名称	金 额	经济科目	备注
宝鸡市公路局	危旧桥改造	213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安全提升	367		
	灾毁修复工程	2796		
	小计	3376		
麟游县财政局	灾毁修复工程	263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凤县财政局	灾毁修复工程	141		
合计		3780		

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0	年度资金总额	3,780	3,780	
	其中：财政拨款	3,780	其中：财政拨款	3,780	3,7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支持普通国道建设、危旧桥梁改造等三项工程、灾毁恢复重建、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等，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			支持普通国道建设、危旧桥梁改造等三项工程、灾毁恢复重建、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安全提升工程项目		4个	
			支持普通国道危旧桥梁改造项目		3个	
			支持普通国道灾毁恢复重建项目		8个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交通建设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是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